

Q7-Y2 2025024

屏山县 2025 年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屏山县 2025 年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

委 托 人: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屏山县 2025 年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屏山县 2025 年度项目咨询评审服务

项目地点：屏山县内。

项目内容：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采购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节能报告评审、核准报告评审等）。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起算，即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二）服务费用标准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评审费按 1.615 万元计价；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含本数）至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评审费按 2.125 万元计价；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含本数）至 50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评审费按 2.975 万元计价；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评审费按 3.825 万元计价（以上计价方式为评审通过包干价。含专家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开具发票（以上计价方式为含税价）、组织等相关费用）。

前述“评审通过”是指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成果

出具书面认可意见，或本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批复文件。若因乙方评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或错误导致项目未能通过审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后，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对应金额相关税务发票、凭证等，达到付款条件后据实支付。因现阶段不能确定项目具体任务量，故咨询服务费依据单个项目结算，直至服务期限到期为止。

2.对公账户转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该项目工作进度，并对成果资料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二) 甲方应及时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三) 因甲方迟延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乙方有权顺延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四) 在合同期内，甲方履行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派人员参加。

(五)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因甲方责任增加变更需求、报告重大修改、返工重

做或作废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其数额由双方商议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资料，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本成果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全面性负责。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4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五）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合同期内拥有充足的专业人员与资源，能够按照甲方通过随机抽签等方式分配的业务委托，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业务，否则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对于因乙方评审成果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修改或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提交成果的时间不予顺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五年内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不接受该机构的本合同相关服务投标，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其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工作关系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评审单位商业秘密，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拒绝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或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

(二) 入围供应商的评审人员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够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的经济责任；如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并移送相关线索与证据。

(三)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采购人或委托评审的业主单位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纠正错误而支出的额外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索赔、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四) 入围供应商出具评审结果逾期 5 天的，采购人有权轮空 1 次委托业务，逾期 20 天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

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入围供应商出具评审结果逾期造成采购人或委托评审的业主单位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聘请新供应商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索赔、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五）入围供应商首次未履约警告一次，二次未履约解除合同。

（六）入围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除按相关规定应回避等原因外，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分配的业务。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分配业务的，采购人可暂停委托业务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过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对另一方所提供的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资料、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信息、本合同的存在与内容、以及政府采购过程中的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均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

(三) 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报告、数据及其他一切成果（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项目、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内部工作底稿、过程文件等，亦应包含与本合同目的相关的甲方信息，并受此条限制。

第七条 其它

(一) 乙方如需派专人进行实地调查，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予以协助。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所有法律关系解除之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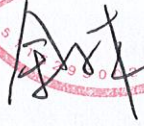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乙方公章 (盖章) 一众工程咨

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
行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

账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地址:

签订日期: 2015.11.17